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目　　錄

起始段落

目　標

範　圍 ····· **1**

定　義 ····· **4**

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 ····· **5**

中期財務報告的最基本組成部分 ····· 8

中期財務報表的格式和內容 ····· 9

重大事項與交易 ····· 15

其他披露 ····· 16A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 ····· 19

要求列報中期財務報表的期間 ····· 20

重要性 ····· 23

在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 **26**

確認和計量 ····· **28**

與年度報表一致的會計政策 ····· 28

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然性收入 ····· 37

財務年度中不均勻發生的費用 ····· 39

確認和計量原則的採用 ····· 40

諮詢文本

估計的運用……41

以前已報告中期的重述 ……43

生效日期 ……46

諮詢文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目　標

本準則的目標是規範中期財務報告至少應包含的內容，並規範完整或簡明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應採用的確認和計量原則。及時和可靠的中期財務報告可以幫助投資者、債權人和其他方了解主體的獲利能力和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和流動性。

範　圍

1　本準則不強制規定哪些主體應公佈中期財務報告，間隔多長，或在中期期末後多久公佈。但是，政府、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會計團體通常要求有債券或權益性證券公開交易的主體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如果主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自行選擇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應採用本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1]鼓勵那些有證券公開交易的主體提供符合本準則規定的確認、計量和披露原則的中期財務報告。具體來說，鼓勵公開交易的主體：

（1）至少提供截至其財務年度前半年末的中期財務報告；以及

（2）在中期期末以後 60 天內提供其中期財務報告。

2　對每類財務報告，無論是年度報告還是中期報告，需單獨評價其是否遵循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某一特定的財務年度，主體沒有提供中期財務報告，或提供的中期財務報告不符合本準則要求，這並不妨礙主體的年度財務報表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果主體是這樣做的）。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承繼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並於 2001 年開始運行。

送審文本

3 如果將主體的中期財務報告表述為遵循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其應遵循本準則的所有要求。第 19 段要求對此作出一定的披露。

定　義

4　本準則中使用的以下術語的含義是：

中期，指短於一個完整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告期間。

中期財務報告，指包括涵蓋一個中期的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列報》（2007 年修訂）所述〕或一套簡明的財務報表 （如本準則所述）的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將“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界定為包括如下組成部分：

（1） 當期期末財務狀況表；

（2） 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 當期權益變動表；

（4） 當期現金流量表；

（5） 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性注釋；

（5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8 段和第 38A 段規定的前期比較信息；以及

（6） 主體在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某項會計政策，或者追溯重述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40A 段至第 40D 段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時，前期期初的財務狀況表。

主體對上述報表使用的名稱可能不同於本準則所使用的名稱。例如，主體可以使用“綜合收益表”的名稱替代“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 考慮及時性和成本效益原則，也為了避免重複以前已報告過的信息，主體可能需要或可能自行選擇在中期提供相對於年度財務報表較少的信息。本準則將中期財務報告的最低限度內容界定為包括簡明的財務報表和有選擇的說明性附註。中期財務報告旨在對最近期完整的年度財務報表提供更新的信息。因此，中期財務報告注重新的活動、事項和情況，不重複以前已報告過的信息。

7 本準則不禁止或阻攔主體在其中期財務報告中公佈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l 號》所述），而不是簡明的財務報表和有選擇的說明性附註。本準則也不禁止或阻攔主體在簡明的中期財務報表中包括比本準則所規定的最低限度單列項目或有選擇的說明性附註更多的內容。本準則中的確認和計量指南也適用於完整的中期財務報表，這類財務報表既包括本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特別是第 16A 段規定的有選擇的附註披露），也包括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披露。

中期財務報告的最基本組成部分

8 中期財務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1） 簡明財務狀況表；

（2） 簡明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 簡明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現金流量表；

（5） 有選擇的說明性附註。

8A 如果主體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11 年修訂）第 10A 段的要求在單獨的損益表中列報損益項目，那麼中期簡明信息可以取自該單獨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的格式和內容

澄清文本

9 如果主體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公佈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這些報表的格式和內容應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l 號》對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的要求。

10 如果主體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公佈一套簡明的財務報表，這些簡明報表至少應包括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列的每個標題和小計項目及本準則要求的有選擇的說明性附註。如果某些額外的單列項目或附註的缺失，將導致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產生誤導，則還應將這些額外的單列項目或附註包括在內。

11 在列示損益要素的中期報表中，如果主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收益》適用範圍內，主體應當列示該期間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2]。

11A 如果主體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11 年修訂）第 10A 段的要求在單獨報表中列報損益項目，那麼在報表中要列示基本的和稀釋的每股收益。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對財務報表結構提供了指南。《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實施指南舉例說明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和權益變動表列報的方式。

13 〔已刪除〕

14 如果主體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是合併報表，則中期財務報告要按合併基礎來編製。母公司的單獨財務報表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中的合併報表是不一致和不可比的。如果主體的年度財務報告除包括合併報表外，還包括母公司的單獨財務報表，本準則既不要求也不禁止將母公司單獨的財務報表納入主體的中期財務報告中。

---

[2] 本段根據 2008 年 5 月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進行了修訂，以明確《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範圍。

諮詢文本

重大事項與交易

15 主體應在中期報告中包括那些自上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日之後發生的、對主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變動的理解具有重要性的事項和交易的說明。中期報告中披露的這些事項和交易的說明信息，應該更新最近的年度財務報告列示的相關信息。

15A 主體中期財務報告的使用者可以取得該主體最近的年度財務報告。因此，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中列示的信息，如果相對不重要，則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不需提供更新信息。

15B 以下清單列舉的事項和交易（並未窮舉全部）如屬重要，則需披露：

（1）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以及這項減記的轉回；

（2） 金融資產，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無形資產、客戶合同產生的資產或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確認，以及這項減值損失的轉回；

（3） 重組成本的準備的轉回；

（4）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購買和處置；

（5） 購買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承諾；

（6） 訴訟了結；

（7） 前期差錯更正；

（8） 影響主體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商業或經濟環境的改變，不論這些資產或負債是以公允價值還是以攤餘成本確認；

（9） 資產負債表日或以前未經糾正的貸款拖欠或貸款協議的違約；

（10） 關聯方交易；

（1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所使用的公允價值級次的改變；

諮詢文本

（12） 因金融資產持有意圖或用途發生改變而導致的金融資產分類的改變；以及

（13） 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的改變。

15C 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第 15B 段列示內容中的許多項目的披露提供了指南。那些自上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日之後發生的、對主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變動的理解具有重要性的事項和交易，應在中期財務報告中予以說明並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中的相關信息予以更新。

16 〔已刪除〕

其他披露

16A 除了按照第 15 段至第 15C 段要求披露重要事項和交易外，主體應在中期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或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地方包括以下信息。以下披露應體現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或通過中期財務報表交叉引用至其他報告中（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這些報告應該同一時間以中期財務報表同樣的術語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使用。如果財務報表使用者無法在同一時間以同樣的術語通過交叉引用獲得這些信息，那麼中期財務報告則不完整。這些信息通常應以“財務年度年初至今”為基礎報告。

（1） 中期財務報表沿用了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的聲明；或者如果這些政策或方法已變更，對變更的性質和影響的說明；

（2） 對中期經營的季節性或週期性的說明性評述；

（3） 對資產、負債、權益、淨收益或現金流量有影響的特殊項目的性質和金額，這些項目由於其性質、大小或發生的頻率而具有特殊性；

（4） 在本財務年度內的前中期報表或以前財務年度已報告過的估計的金額發生變更的性質和金額；

（5） 債務性證券和權益性證券的發行、回購和償還；

（6） 向普通股和其他股份分別支付的股利 （總額或每股股利）；

（7） 以下分部信息（只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要求主體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分部信息，主體才要求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分部信息）：

①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果其包含在分部利潤或虧損的計量中，經首席經營決策者審查，或定期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

②分部間的收入，如果其包含在分部利潤或虧損的計量中，經首席經營決策者審查，或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

③分部利潤或者損失的計量；

④特定報告分部資產和負債總額，如果其被定期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且在報告分部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金額已發生重大變化；

⑤描述與上一年度財務報告的分部基礎或分部損益計量基礎的差異；

⑥將報告分部的利潤或虧損總和與主體扣除所得稅費用（所得稅收益）和終止經營前的利潤或虧損進行調節。然而，如果主體將諸如所得稅費用（所得稅收益）等項目分配至報告分部，主體可以將報告分部的利潤或虧損總和與主體扣除這些項目後的利潤或虧損進行調節。調節表中的重大調節項目應當單獨確定和描述。

（8） 未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中期期末之後的重要事項；

（9） 中期內主體結構變化 （包括企業合併、子公司和長期投資的購買或處置、重組以及終止經營）的影響。在企業合併的情況下，主體應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要求披露的信息；

（10） 對於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披露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第 91 段至第 93（8）段、第 94

段至第 96 段、第 98 段和第 99 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第 25 段、第 26 段和第 28 段至第 30 段。

（11）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對投資性主體的定義，對於主體由非投資性主體成為投資性主體或由投資性主體轉換為非投資性主體的，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第 9B 段進行披露。

（1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第 114 段至第 115 段的要求對客戶合同收入的分解。

17—18 〔已刪除〕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

19 如果主體的中期財務報告遵循本準則，應披露這一事實。只有當中期財務報告遵循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全部要求時，主體才可將該中期財務報告表述為遵循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要求列報中期財務報表的期間

20 中期報告應包括如下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簡明的或完整的）：

（1） 截至本中期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和截至上一個財務年度期末的比較財務狀況表；

（2） 本中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本財務年度年初累計至今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並提供上一財務年度可比中期（上年年當期和年初至今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每一期間的中期報告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11 年修訂）提供一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或分別提供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3） 本財務年度年初累計至今權益變動的報表，以及可比的上一財務年度年初至今的比較報表；

（4） 本財務年度年初累計至今的現金流量表，以及可比的上一個財務年度年初至今的比較報表。

21 對於經營具有高度季節性的主體，截至中期財務報告日前 12 個月的信息以及在此之前的 12 個月的可比信息可能是有用的。因此，鼓勵那些經營具有高度季節性的主體在上一段所要求的信息之外，額外報告此信息。

22 本準則隨附的示例一說明了對提供半年報告和季度報告的主體應列報的期間。

重要性

23 為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的目的而確定如何確認、計量、分類或披露某項目時，其重要性的評估與中期財務數據相關。在對重要性進行評估時，應當認識到，與年度財務數據的計量相比，中期計量可能在更大的程度上依靠估計。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提供了重要信息的定義，並要求單獨列報重要項目，包括（例如）終止經營，並且《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要求披露會計估計的變更、差錯和會計政策的變更。這兩項準則均沒有對重要性提供量化指南。

25 雖然對重要性進行評估時需要運用判斷，但是，為便於理解中期數據，本準則還是以中期數據本身為基礎擬定確認和計量政策。因此，對特殊項目、會計政策或估計變更以及差錯等，應以與中期數據相關的重要性為基礎予以確認和披露，以避免由於不披露而產生誤導。最重要的目標是確保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了與理解主體中期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相關的所有信息。

在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26　如果中期報告的某項估計金額在財務年度的最後一個中期內發生了重大的變化，而該最後一個中期的財務報告不單獨公佈，則該估計變更的性質和金額應在該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27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要求披露對本期有重大影響或預計對以後期間有重大影響的估計變更的性質和（如果切實可行的話）金額。本準則第 16A（4）段要求在中期財務報告中作類似的披露。這方面的例子包括，在本財務年度的前一中期已報告過的有關存貨減記、重組或減值損失等方面的估計在最後一個中期內發生了變更。上一段要求的披露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要求一致，但縮窄了範圍，僅與估計變更有關。並不要求主體在其年度財務報表中包括額外的中期財務信息。

確認和計量

與年度報表一致的會計政策

28　主體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在最近一個年度財務報表日之後作出、並在下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可以除外。不過，主體報告的頻率（年報、半年報或季報）不應影響其年度結果的計量。為了實現這個目標，中期報告的計量應以年初至今為基礎。

29　要求主體在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同樣的會計政策，這似乎表明，每個中期都作為一個獨立的報告期來進行計量。但是，第 28 段通過說明主體報告的頻率不影響年度結果的計量，表明了中期只是更大的財務年度的一部分。年初至今的計量可能涉及在本財務年度的以前中期已報告過的估計金額的變更。但是，中期的資產、負債、收益和費用的確認原則，應與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原則一致。

30 說明：

（1） 在中期確認和計量存貨減記、重組或減值引起的損失的原則，應與主體只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原則一致。但是，如果這些項目在某一中期進行了確認和計量，並在該財務年度內的以後中期發生了估計變更，則最初的估計應在以後的中期通過計提額外的損失金額或轉回以前已確認的金額來改變；

（2） 在中期期末不符合資產定義的費用不應在財務狀況表中遞延，既不能等待未來信息以確定其是否已符合資產的定義，也不應用來平滑財務年度內各中期的利潤；以及

（3） 應在每個中期確認所得稅費用，確認時應依據對整個財務年度預期的年度所得稅稅率加權平均後的最佳估計。如果年度所得稅稅率的估計發生變化，某一中期的所得稅費用的計提金額可能需要在該財務年度內的以後中期予以調整。

31 根據《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下簡稱《概念框架》），確認是指將符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項要素定義的項目納入財務狀況表或財務業績表的過程。無論是在年度還是在中期財務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收益和費用的定義都是確認的基礎。

32 對於資產，在中期報告日和主體的財務年度末應採用相同的未來經濟利益測試。根據其性質，某些費用如果依其性質在財務年度末不符合資產的條件，在中期報告日也同樣不符合資產的條件。類似地，中期報告期末的負債必須代表該日的現時義務，正如其在年度報告期末所代表的那樣。

33 收益（收入）和費用的本質特徵是相關的資產和負債的流入和流出已經發生。如果這些流入和流出已經發生，相關的收入和費用應予確認；否則，就不應確認。《概念框架》不允許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不符合資產或負債定義的項目。

34 只編製年度報告的主體在對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進行計量時，能夠考慮整個年度可獲得的信息。事實上，該計量是以年初至今為基礎進行的。

35 編製半年報告的主體在對前 6 個月的財務報表進行計量時，可利用截至年中或稍後可獲得的信息，而在對 12 個月的財務報表進行計量時，就可以利用截至年末或稍後可獲得的信息。12 個月期間的計量將反映在前 6 個月期間報告過的估計金額的可能變更。對前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已報告的金額不作追溯調整。但是，第 16A（4）段和第 26 段要求披露重大估計變更的性質和金額。

36 比半年更頻繁地編製報告的主體應利用編製每套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信息，以年初至今為基礎計量每個中期的收益和費用。在本中期報告的收益和費用金額將反映本財務年度內以前中期報告過的估計金額的變更。對以前中期報告的金額不作追溯調整。但是，第 16A（4）段和第 26 段要求披露重大估計變更的性質和金額。

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然性收入

37 對於一個財務年度內收到的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然性收入，如果在主體的財務年度末進行預計或遞延是不恰當的，則在中期報告日也不應預計或遞延這些收入。

38 這方面的例子包括股利收入、特許使用費和政府補助。此外，有些主體一貫地在財務年度的某些中期賺取比在其他中期更多的收入，例如零售商的季節性收入。這類收入應在其發生時予以確認。

財務年度中不均勻發生的費用

39 對於在主體的一個財務年度內不均勻發生的費用，當且僅當在主體的財務年度末進行預計或遞延是恰當時，在編製中期報告時才能對這類費用進行預計或遞延。

確認和計量原則的採用

40 本準則隨附的示例二提供了採用第 28 段至第 39 段所說的一般性確認和計量原則的示例。

估計的運用

41 中期財務報告所遵循的計量程序應設計為能夠確保形成的信息是可靠的，而且與理解主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相關的所有重要財務信息都能夠得到恰當的披露。雖然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的計量通常都基於合理的估計，但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一般需要運用比年度財務報告更多的估計。

42 本準則所附的示例三提供了在中期運用估計的示例。

以前已報告中期的重述

43 會計政策的變更（不包括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明確規定過渡性規定的會計政策變更）應通過以下方式反映：

（1） 重述本財務年度內以前的各中期的財務報表，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要求在年度財務報表重述的所有以前財務年度內可比中期的財務報表；或者

（2） 採用新會計政策的財務年度開始時，如果確定其對所有前期的累計影響不切實可行，調整本財務年度內之前各中期的財務報表，以及以前財務年度內可比中期的財務報表，新的會計政策按未來適用法從可行的最早日期起採用。

44 上一段的目的之一是確保某一項會計政策在整個財務年度中一貫地運用於某一特定類型的交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規定，會計政策的變更應通過追溯採用來反映，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重述盡可能靠前的期間的財務數據。但是，如果確定與以前財務年度相關的調整的累計金額不切實可行，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規定，新的會計政策從可行的最早日期起採用。第 43 段規定的原則的結果，是要求對本財務年度內的會計政策變更進行追溯調整，或者，如果追溯調整不可行，則自不晚於財務年度的年初開始採用未來適用法。

45 如果允許會計政策變更在財務年度內的中期報告日反映，會導致允許兩種不同的會計政策在一個財務年度內運用於同一種特定類型的交易。其結果將導致中期分攤的困難、經營成果的扭曲、中期信息分析的複雜化和難以理解。

生效日期

46 本準則對自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效。鼓勵提前採用。

4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普遍使用的術語。另外還修訂了第 4 段、第 5 段、第 8 段、第 11 段、第 12 段和第 20 段，刪除了第 13 段，並增加了第 8A 段和第 11A 段。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如果主體對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這些修訂內容也應適用於之前開始的期間。

4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修訂了第 16（1）段。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如果主體對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

諮詢文本

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這些修訂內容也應適用於之前開始的期間。

49 2010 年 5 月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修訂了第 15 段、第 27 段、第 35 段和第 36 段，增加了第 15A 段至第 15C 段及第 16A 段，並刪除了第 16 段至第 18 段。主體應對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對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50 2011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增加了第 16A（10）段。主體應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時採用該修訂。

51 2011 年 6 月發佈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修訂了第 8 段、第 8A 段、第 11A 段和第 20 段。主體在採用 2011 年 6 月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時應採用這些修訂內容。

52 2012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09—2011）》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作為此項修訂的結果，修訂了第 5 段。主體應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追溯採用該修訂。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對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該修訂，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53 2012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09—2011）》修訂了第 16A 段。主體應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追溯採用該修訂。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對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該修訂，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54 2012 年 10 月發佈的《投資性主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修訂了第 16A 段。主體應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允許對《投資性主體》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對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則其主體也應當同時採用包括在《投資性主體》中的其他修訂。

55 2014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修訂了第 15B 段和第 16A 段。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應採用這些修訂內容。

56 2014 年 9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修訂了第 16A 段。主體應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追溯採用該修訂。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對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該修訂，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57 2014 年 12 月發佈的《披露動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修訂了第 5 段。主體應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訂。允許提前採用。

58 2018 年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修訂了第 31 段和第 33 段。主體應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允許提前採用，但主體需要同時採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所做的全部修訂。主體應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追溯採用這些修訂內容。但如果主體確定追溯採用不切實可行或需要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則主體應參考本準則第 43 段至第 45 段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至第 28 段、第 50 段至第 53 段和第 54F 段採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修訂。

59 2018 年 10 月發佈的《重要性定義》（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修訂了的第 24 段。主體應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對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內容，則應披露這一事實。主體在採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 段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5 段和第 6 段中的重要性定義的修訂時，應採用這些修訂內容。

註：說明性示例載於紅皮書 B 部分，但僅限英文原版和中文簡體版。

諮詢文本